

附件 5-2：2026 年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自主招生（二类） 围棋专项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

一、竞赛组织与实施

（一）赛制设置

根据参赛人数规模，采用单循环赛制或积分编排制进行分组对抗，男子组与女子组分别独立进行。

（二）名次判定规则

1. 常规排名：排名依次比较：积分、直胜（仅限两者之间）、胜对手分；
2. 加赛规则：若出现三人积分并列情况，则组织三方循环快棋加赛；若加赛首轮后仍未分胜负，若仍未分胜负，抽签确定名次。

二、竞赛时间管理

（一）常规对局：采用每方 30 分钟包干制，超时即判负；

（二）加赛阶段：每方限时 15 分钟包干，超时直接判负。

三、积分与评分体系

（一）名次积分：最终名次积分按第一名 100 分、第二名 90 分、第三名 80 分……依次递减 10 分计算，男女组别积分体系独立核算；

（二）特殊情况处理：当参赛人数不足或选手水平差异较大时，考评组将结合历史赛事成绩及临场表现，综合评定入围名单。

表一围棋比赛名次评分表

比赛名次	分值
第一名	100
第二名	90
第三名	80
第四名	70
第五名	60
第六名	50
第七名	40
第八名	30

四、组织管理

本考核标准由专项考核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与修订，未尽事宜由组委会另行议定。

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

2026 年 6 月 10 日